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团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县教育体育局新县第六幼儿园二次装修及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县教育体育局新县第六幼儿园二次装修及改造工程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团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5412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9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 \ ，属于 \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 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 \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团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